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認購新股份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配售及認購協議 .....	4
Origin股權之變動 .....	5
開支 .....	5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與所得款項用途 .....	5
申請上市 .....	6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Origin」	指	Orig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Origin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就配售及認購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

##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早前由Origin持有之138,2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Origin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138,2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曹貴子醫生 (主席)  
陳永樂醫生 (副主席)  
曹金陸先生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醫生  
蕭錦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陳建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室及6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博士  
蔡根培先生

敬啟者：

有關認購新股份  
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配售代理與Origin協定，代表Origin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138,2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Origin與本公司協定按認購價認購138,200,000股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及認購協議

認購人：

Origin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138,2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認購完成前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24.50%。此外，認購價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86港元折讓約12.50%。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Origin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一般市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包括上述較收市價折讓之數額）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上述有關認購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該日後完成，則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另行公佈並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代表Origin向89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因此，上述第(1)項條件已經達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就完成配售作出公佈。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上文第(2)項條件已告達成。

在達成上述條件後，認購已經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其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完成認購發表之公佈內。

認購之完成本身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日後出售認購股份亦不受限制。認購股份之買賣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 Origin股權之變動

因配售及認購之完成而導致Origin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本公司刊發公佈之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約26.12% (即180,475,846股股份)	約6.12% (即42,275,846股股份)	約21.77% (即180,475,846股股份)

### 開支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所涉及之全部費用及開支約2,400,000港元，並會向Origin清償其因配售及認購產生之全部費用及開支。

###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與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為一家服務香港公眾之綜合醫療服務集團。董事會認為，認購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對本公司股東而



## 董事會函件

言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及認購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以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25,2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000,000港元用於探討在中國製造中藥及健康食物產品之可能性及可行性；(ii)約4,000,000港元用於探討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於中國開發產品之可行性；(iii)約4,0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設立辦事處，以發展業務，包括生物醫藥科技；及(iv)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合共籌集得約91,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之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14,200,000港元，其中約12,800,000港元已用於研究及開發先進之斷症醫療設備及投資於生物醫藥項目，餘額約1,4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25,000,000港元，其中約22,2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發展預防性醫療服務（包括健康產品）及生物醫藥項目，餘額約2,800,000港元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之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6,200,000港元，已全數用於開辦及擴展本集團之醫療及牙醫業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17,800,000港元，全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28,3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0港元已用作於沙田成立一家「一站式」綜合保健服務中心，而餘額約4,3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上述配售所籌集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於各公佈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加以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配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300,000港元。本公司無意改變本公司先前於有關公佈就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所披露之計劃用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授出有關批准。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下列各項：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曹貴子醫生	180,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21.77%
蔡根培先生	126,720	個人權益	0.02%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雷治強博士	304,638	個人權益	0.04%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Origin擁有180,475,8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7%。Origin之已發行股本由曹貴子醫生擁有約90.50%，由陳永樂醫生擁有約3.59%，由曹金陸先生擁有約0.71%及由馮耀棠醫生擁有約1.49%。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股東姓名	進康國際 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附註）	80.00%
陳永樂醫生	—	其他（附註）	—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於進康國際擁有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80%。曹金陸先生及陳永樂醫生於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70.36%及1.79%。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Origin（附註）	180,475,846	21.77%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Origin擁有180,475,8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7%。Origin之已發行股本由曹貴子醫生擁有約90.50%，由陳永樂醫生擁有約3.59%，由曹金陸先生擁有約0.71%及由馮耀棠醫生擁有約1.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及債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及債券權益。

### 3. 保薦人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及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彼等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 7. 股本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款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之款額為82,920,000港元，分為829,200,000股股份。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6樓616及61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管為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兩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麥祐興先生。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4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治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和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組成。蔡根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雷治強博士，M.B.E.，太平紳士，持有La Sal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為東華三院主席及一九六九至一九七八年為喇沙小學建校委員會主席。雷博士為現任東華三院癸丑年會主席、錦昌行有限公司主席、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推廣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工作之委員、九龍塘會特別遴選會員、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會董、香港賽馬會榮譽遴選委員、南華體育會永遠會董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根培先生，B.B.S.，太平紳士，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區域市政局議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沙田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為沙田臨時區議會主席，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今為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豐先生，律師及專業會計師，現為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彼於英國蘭嘉斯德大學及法律學院攻讀法律，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及汶萊最高法院之律師，亦為澳洲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之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年度）。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